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附件七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兴化市千垛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兴化市千垛镇实施农村桥梁道路安全"消危"、提档建设工程三期(黑高村)(一标段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兴化市干垛镇实施农村桥梁道路安全"消危"、提档建设工程三期(黑高村)(一标段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西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88.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4.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9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